南博合2025 0412号

展览特型龛柜定制项目合同

甲方：南京博物院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晓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584979098W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联系方式：028-85880386

第一部分．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集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率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无任何质押、查封、共有等产权瑕疵。乙方自愿放弃留置权。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保期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商品，快递包装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合同部分。

7、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 提供标的物的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国产产品均需提供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总价款为 931378.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单位元，含税。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11.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六、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14、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4.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4.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

15、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6、索赔

如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

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6.1乙方同意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6.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约定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8.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8.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经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第二部分．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展览特型龛柜定制。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详见附件 1。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31378.00 元（大写：玖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整）（含税，固定总价），包含主机、附（配）件、包装、运输、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供货完成、乙方递交项目资料及结算资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相同金额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三、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 50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安装时间等甲方通知，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装和调试迟延，乙方不承担相应逾期责任。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与包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包装。如货运途中，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进行补齐，但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按《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四、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货物。

2、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对货物按规定的要求及使用性能进行测试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并保证验收合格。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五、售后服务

免费保修期：设备的保修期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之日起24个月。

在质保期内，如非甲方原因损坏或出现性能不符要求等质量问题时，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要求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换货或退货，因修复、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甲方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复的，但乙方超过指定期限还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对于修复或调换的产品，质量保证期限自修复完毕或调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其他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优于上述标准的，以承诺的服务为准，未列明的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终止。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的投诉、申诉或起诉。

2、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投诉、申诉或诉讼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投诉、申诉或诉讼，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首部所载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通信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方式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双方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成功送达。以邮件、快递等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合同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本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因本合同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进入

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

甲方（采购人）：南京博物院（盖章）　乙方（中标方）：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321 号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六号路

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1，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数量
1	玻璃	乐山立远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6+6mm	㎡	3.4	18360.00 元	128520.00 元	
2	基座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项	1	860.00 元	6020.00 元	
3	底布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mmE0 级阻燃板	㎡	0.7	354.00 元	2478.00 元	
4	侧布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mmE0 级阻燃板	㎡	1.4	700.00 元	4900.00 元	
5	金属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5mm	㎡	2.8	660.00 元	4620.00 元	
6	开启机构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3600.00 元	25200.00 元	7
7	锁具	昆山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芬兰锁 10841813	套	2	600.00 元	4200.00 元	
8	拼接配件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1260.00 元	8820.00 元	
9	电源控制箱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	套	1	900.00 元	6300.00 元	
10	灯具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MINO2/米诺 2	盏	不少于 4	5400.00 元	37800.00 元	
11	恒湿	四川克里克展览	CLICK-06	套	1	11500.00	80500.00	

	机	展示有限公司				元	元	
12	存储箱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1500.00元	10500.00元	
13	玻璃	乐山立远玻璃加工有限公司	6+6mm	㎡	6.72	36288.00元	290304.00元	
14	基座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项	1	2300.00元	18400.00元	
15	底布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mmE0级阻燃板	㎡	1.75	900.00元	7200.00元	
16	侧布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8mmE0级阻燃板	㎡	1.4	700.00元	5600.00元	
17	金属板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1.5mm	㎡	7	1640.00元	13120.00元	
18	开启机构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3400.00元	27200.00元	
19	锁具	昆山峻升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芬兰锁10841813	套	2	600.00元	4800.00元	8
20	开门辅助机构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0.00元	0.00元	
21	拼接配件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1412.00元	11296.00元	
22	电源控制箱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	套	1	900.00元	7200.00元	
23	灯具	赛尔富电子有限公司	MINO2/米诺2	套	不少于10	15000.00元	120000.00元	
24	恒湿机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CLICK-06	套	1	11500.00元	92000.00元	
25	存储箱	四川克里克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	套	1	1800.00元	14400.00元	
总报价：大写：玖拾叁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931378.00元								